

#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金监非银〔2022〕10号

---

## 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操作工具箱》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市金融办：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7号），高效高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工作，现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操作工具箱》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操作工具箱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 一体化运营改革操作工具箱

为了落实省委《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指引》等规定，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以下简称“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支农支小融资增信作用，制定本工具箱。

### 一、改革内容

本工具箱所称市县一体化运营是指以市级担保机构为主体，吸收合并辖区各县（含县级市、区，下同）级担保机构，实现系统化运营。具体改革内容及执行标准如下：

#### （一）实现组织机构一体化。

1. 打造市级龙头企业。各市政府在辖区重点打造一家市级担保机构，通过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市级担保机构进一步做大做强，通过对市县担保机构人、财、物统一配置，业务统一运营，龙头企业功能作用进一步发挥。

2. 以吸收合并为主。市级担保机构以吸收合并为主要方式，合并县级担保机构。各县级担保机构缴回融资担保业务

许可证，终止经营，县级财政部门收回资本金。结合实际，分类办理有关手续。具体操作是：

(1)对于县级担保机构无存量业务及风险的，终止经营，缴回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2)对于县级担保机构有存量业务及风险的，由县级财政部门清产核资，核定有效净资产。各县级财政局按照有效净资产作为市级担保机构出资，报市财政局研究同意后，落实出资程序。县级担保机构缴回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改制为非融资担保公司，化解存量业务及风险。

(3)对于没有持证经营的县级担保机构的，县级财政原则上参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准入要求，首笔出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向市级担保机构出资。暂时达不到全额出资条件的县级财政，应制定投资计划，在不超过3年的时间内完成出资。

**3.分支机构。**对融资担保需求比较旺盛的县，条件成熟时，市级担保机构可设立分公司。原则上不得设立担保机构子公司。

## (二)完善机构管理机制。

1.出资人管理。落实《山西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结合支农支小准公共属性、政策性金融主业定位，原则上由市级财政部门直接负责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出资管理。防止委托其他部门、其他机构出资的弊端，防止

可能产生的片面追求盈利的倾向，导致政策性要求传导不畅等问题。

市级财政部门统筹市县财政部门，统一履行市级担保机构出资人职责。市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号），结合实际制定市级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发挥绩效“指挥棒”的作用，促进市级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融资增信主业。

2. 落实监管责任。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要求，加强对政府性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加强监控分析，并将相关信息与财政等部门共享。

### （三）强化资本管理机制。

1. 资本金统一管理。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完成后，市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到2023年底应达到5亿元以上，市级担保机构资本金存在差距的，由市级财政统筹资源配置，确保达到5亿元以上。市级担保机构集中统一管理资本金，统一运营。市级担保机构在县域设分支机构的，原则上不拨付担保业务营运资金。

2. 确保资本真实资本充足。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对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管理，不得以市级担保机构资本作为其他机

构的出资，不得通过财务集中等方式上收担保机构资本金。市级担保机构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3. 建立绩效挂钩资本持续补充机制。市县级财政按照契约化管理方式，建立资本持续补充机制，并与市级担保机构在本辖区功能作用发挥情况挂钩。

对于市级担保机构在本辖区支农支小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的，受益所在县级财政原则上应启动增资程序，完成增资程序的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 （四）建立公司制管理制度。

1.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市级担保机构严格执行《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落实公司制管理，实行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各市县政府以及各级出资部门落实政企分开，严禁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市级担保机构按照金融规律运行。

2.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市级担保机构建立党组织，根据《公司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三会一层”的责、权、利关系。

公司股东会由市县级财政部门组成，各市、县级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为便于股东权利高效行使，市级财政部门牵头，与辖区各县级财政部门会商，县级财政部门出具委托书，日常股东权利委托市级财政部门

代为行使，市县财政部门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市级财政部门同时明确规则，对涉及各县财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前，需征求县级财政部门，达成一致意见。

#### （五）推进企业化人员管理。

1. 落实企业化合同制用人机制。市级担保机构全部从业人员，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所有人员，须为企业从业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原党政机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选择到市级担保机构的，必须按照规定完成辞职、调动程序，签订劳动合同。

2. 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从业人员结构以业务人员为主。建立与担保主业匹配的人员队伍，原则上担保主业人员不低于全部从业人员数量的80%。

建立健全人员招聘制度。新录用人员以公开招聘为主，原则上应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经济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注重专业从业经历。从事担保业务人员原则上应具备支农支小融资类金融机构相关工作经历。市级担保机构新任职经理层人员原则上应具有5年以上融资担保、银行信贷等从业经历。同时，建立从业人员能力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 3. 建立企业化分配激励机制。

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考核评价机制。市级财政部门按照

财政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号）要求，突出保本微利运行导向，主要考核市级担保机构政策效应、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指标。取消或弱化盈利性考核指标。

建立企业市场化收入分配和绩效考核机制。市级担保机构要以财政部门考核评价指标为导向，建立绩效目标、绩效执行、绩效评价、绩效兑现的绩效考核机制，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与从业人员薪酬直接挂钩。

高管人员薪酬可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惩三部分组成，以银行业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为参照，合理确定基本薪酬，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奖惩额度。根据担保业务风险产生滞后的特点，可结合实际，确定一定薪酬比例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

#### （六）统一业务流程管理。

1. 建立统一业务流程。市级担保机构按照全省融资担保体系要求，建立规范统一的业务流程。业务办理须采用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监测系统中的融资担保行业通用业务系统，或省级再担保机构统一推荐的业务系统。采用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统一推荐的业务系统的，应通过省级再担保机构统一数据接口，向地方金融监管监测系统中的融资担保行业通用业务系统完全共享各项业务数据。



2. 通过使用业务系统完善业务流程。实现担保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通过使用业务系统管理担保业务，完善市级担保机构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各市级担保机构工作人员，所有业务须通过业务系统办理，实现工作流程规范化、办理过程明确化、工作责任可追溯。

3. 业务办理要求。市级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减费让利。业务结构和费率应符合政策。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发挥融资担保培育市场主体作用，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担保支持，大力发展“首贷户”担保，发展知识产权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领域担保产品，优化对全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后备企业的担保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性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低于50%。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

4. 省级再担保机构承担辅导发展工作。落实《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指引》，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市级担保机构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促进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市、县担保机构要主动强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5. 融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开展银担合作。省级再担保机构牵头全省融资体系建设。市级担保机构全面融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以“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风险分担合作模式为主要渠道，有效运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集中准入，统一授信”的便利。

市级担保机构与各银行辖内分支机构、地方农商行、村镇银行深化合作，将比例分担、批量业务等合作模式上下贯通，建立高效银担合作模式。

#### （七）统一风险管理。

1. 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市级担保机构按照信用担保的本质属性，强化风险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充分利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等信息系统，破解小微企业融资评价信息不对称问题，发挥小微、三农融资风险分散的优势，从源头防范风险。

市级担保机构加快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减少反担保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门槛。

2.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市级担保机构执行《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指引》，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合作，制定合作银行准入评估、银担风险比例分担、代偿比例上限控制、及

时履行代偿责任等业务制度。

(1) 落实银担双方责任。

对于合作银行的选择，应当综合考量三农、普惠小微业务规模、风险控制水平等因素，并对三农、普惠小微贷款业务的合法合理性进行综合研判。对于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超过同期全省银行平均水平 1.5 倍（含）以上的银行、被银监部门列为高风险银行的，不得纳入合作银行范围。不接受银担风险分担条件的银行，不得合作。推动银行落实担保贷款事前贷前调查、贷款审查、贷后管理工作质量。协同银行，对担保贷款的客户强化担保后追踪管理。

市级担保机构要从严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担保机构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增加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2) 明确风险分担比例。各市级担保机构按照“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 2：2：4：2 的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开展合作。对于贷款规模增长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户数占比大的银行业机构，按照省级再担保机构的统一业务规则，可以适当提高自身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或扩大合作贷款规模。

(3) 明确代偿追偿责任。各市级担保机构要细化担保代

偿条件，明确代偿追偿责任，强化担保贷款风险识别与防控，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

授信业务到期前，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分别按照各自规定督促客户准备归还银行资金。

客户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立即通知担保公司。银担合作双方均应在代偿宽限期内进行催收、督促客户履约。

客户未能归还银行资金的，担保机构应当及时代偿。

担保机构代偿后，银行应当积极配合其对客户的债权追索。银担合作双方任何一方追索债权获得的资金，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市级融资担保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本地银保监分局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及时掌握政府性担保机构代偿履约等信息，对存在应偿未偿、拒绝履约情况的机构，督促其按合同约定代偿，切实维护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信誉。

#### （八）统一信息化支撑。

1. 建立统一信息化管理系统。省级再担保机构建立健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统一信息化业务管理系统，并建立银担合作、担担合作信息共享机制。加入融资担保体系的机构，全部使用统一信息化业务系统，实现各项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及时向融资担保体系共享银担合作、担担合作各项数据。

2. 建立数据信息核对机制。省级再担保机构信息化业务系统数据建立数据核对机制、共享机制，与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监测系统定期校验数据。每季度末结束后次月底前，向各市县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反馈辖区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办理的相关数据。各市县财政各项补偿、补贴政策核算依据，以省级再担保机构反馈的业务数据为准。

#### （九）统一政策支持标准。

1. 完善补偿补贴政策。各市县财政部门对照省级财政同一标准，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补贴”原则，参照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市级担保机构在本市、县辖区开展支农支小融资担保的情况，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政策。补偿补贴资金当年预拨，下年清算。

2. 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市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制定市级担保机构呆账核销实施细则。符合条件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执行。

3. 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对市级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

内生动力。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考核指标权重，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等指标，降低或取消相应利润考核要求。

## 二、主要步骤

### （一）第一阶段：改革筹备阶段

#### 1. 工作任务

各市明确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中的各责任主体，根据本文件结合各市情况制定改革方案，做好改革前的筹备工作。

#### 2. 步骤举措

（1）成立领导小组。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财政金融的副市长为组长，建立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召开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推进会，明确各责任主体，部署改革工作。相关工作情况、重要请示事项须由市政府领导小组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主体：市政府、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完成时间：2022年2月底前

（2）进行摸底调研。市改革领导小组组织财政局、金融办及相关部门，对全市政府性担保机构情况调研，梳理现有县（区）级机构资金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及风险情况。

责任主体：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级担保机构、县（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年3月10日前

(3) 发布改革文件。各市政府出台政府性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的指导性文件，并根据调研情况出台具体操作性文件。

责任主体：市委市政府、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2年3月底前

(4) 制定改革方案。市改革领导小组组织财政局、金融办及相关部门，市级政府性担保公司及其控股母公司参与，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指引》规定的政策框架，结合实际调研情况细化，完成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建设方案。

责任主体：市政府、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及其控股母公司

完成时间：2022年3月底前

(5) 征求各部门意见。市改革领导小组将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改革方案分送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级政府征求意见，与各部门、各县级政府进一步沟通、对接，形成一致意见。

责任主体：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级政府

完成时间：2022年4月10日前

(6) 研究审定方案。市改革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研究审定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改革方案。

责任主体：市政府、市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7) 履行审批程序。

各市改革领导小组将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改革方案报告省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履行各项业务审批、备案程序。

责任主体：市政府、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完成时间：2022年4月底前

### 3. 工作要点

各市出台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及改革方案中，应紧密结合辖区政府性担保机构实际，对改革方案的可行性深入研究，对原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等作出妥善安置，对合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机构、人力资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绩效考核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

## (二) 第二阶段：方案实施阶段

1. 工作任务：根据改革方案，做好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的具体实施工作。各县级政府按不低于2000万元出资，入股市级机构。县级担保机构无存量业务及风险的，直接注销机构；县级担保机构有存量业务及风险的，清产核资并提取净资产。



## 2. 步骤举措：

(1) 达成出资意向。市财政局向各县级政府征求出资意向，各县级政府回函答复意向，确定出资人和出资额。

责任主体：市财政局、县级政府、县级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2年4月底前

(2) 进行资产评估。市级担保机构确定基准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用于计算各县级出资额对应的持股比例。

责任主体：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年5月15日前

(3) 筹备入股资金。县级财政局将担保资金收回，按意向出资额筹备出资款。有存量业务及风险的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进行清产核资，提取有效净资产，保留法人主体并转为非融资性担保机构，制定存量业务解保及风险处置方案，解保存量项目，处理代偿资产；无存量业务及风险的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销法人资格。

责任主体：县级财政局、县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年5月底前

(4) 注销县级机构。市金融办整理辖内政府性担保整合后情况，审核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退出的请示，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缴回县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市金融办

完成时间：2022年5月底前

(5) 签署增资协议。市级担保机构对增资事项出具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并与各县级财政局签订增资协议，协调人员划转，明确股东权利义务。各县级财政出资人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股东会表决权授权市财政局统一行使。

人员划转方式：县级担保机构中，在2022年1月1日前已签订劳动合同且全额缴纳社保的人员，可直接划转至整合后的市级机构，原党政机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选择到市级担保机构的，必须按照规定完成辞职、调动程序，签订劳动合同。

责任主体：县级财政局、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年6月15日前

(6) 完成缴付验资。各县级财政局向市级担保机构完成增资款的缴付，市级担保机构完成验资。

责任主体：县级财政局、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年6月15日前

(7) 变更营业执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根据股东变化情况修订章程，完成工商变更，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年6月25日前

(8) 建立公司组织架构。合并后的市级担保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党组织的设置，根据党章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规定，明确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股东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公司股东会由市县级财政部门组成，各市、县级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为便于股东权利高效行使，市级财政部门牵头，与辖区各县级财政部门会商，县级财政部门出具委托书，日常股东权利委托市级财政部门代为行使，市县财政部门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市级财政部门同时明确规则，对涉及各县财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前，需征求县级财政部门，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5人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股东

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股东协商派出2名监事，另设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经理层有董事会聘任，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3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内部机构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设置，保前、保中、保后分别独立设置，建立健全内控部门、风险管理部门，配备必要的人、财、物综合管理部门。

(9) 设立分支机构。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原则上分支机构应覆盖所有县域。条件成熟的县，必要时可设立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公司。

责任主体：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间：2022年6月底前

(10) 业务对接。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在改革中，提前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接，按照《全省融资担保业务合作指引》，具备通过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开展业务条件，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准入，并与省级再担保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责任主体：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11) 正式运营：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人员、办公场

所、管理制度全面到位，开展通过“国家融担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开展支农支小支新支创担保业务。

责任主体：市级担保机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3. 工作要点：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应按照市场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原则，建立完善的公司运营机制。一是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党群组织；二是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三是建立科学合理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公司制度体系；四是建立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人员能力与岗位职责相匹配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各市政府成立政府性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财政金融的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改革工作专班，负责具体统筹全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专班负责人由市财政局局长、金融办主任共同牵头。

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制订全市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方案，报经领导小组批准后，会同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

1. 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过程中的各责任主体，应根据改革需要，及时精准地制定各项支持政策。市金融办作为改革牵头部门，制定改革操作具体方案。财政局、金融办按职责分别牵头制定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及绩效评价等办法，完善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薪酬制度及人员优化方案，制订全市政府性担保机构改革工作通报约谈制度、尽职免责及风险容忍等制度。

2. 加强协同配合。省级再担保机构在以下方面做好支持工作：一是在全省范围内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市级担保机构予以授信准入，让主业突出、风险可控、作用发挥良好的市级担保机构深化再担保合作；二是在市级担保机构准入基础上，对符合国家担保政策方向的担保业务再担保备案；三是针对再担保合作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加入再担保合作的市级担保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要主动强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不断提升规范运营水平。

### （三）强化考核管理。

1. 落实市县目标责任制考核。各市政府要将政府性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2. 加强监管指导。各市金融办要牵头推进辖内政府性担

保体系改革工作，落实监督责任，以全省监管信息系统为抓手，对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管理情况、业务情况、风险情况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督促限时整改。坚持强监管与促发展并重，推动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完善可持续健康发展机制。

3. 加强银担合作评价。各市金融办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内容，同时协调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驻地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将银担合作作为监管评价等的重要内容，把各地银行机构通过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开展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合作业务规模，纳入当地银担合作评价范围。

4.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市财政局要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快推进机构体系改革，建立完善担保扶持政策 and 考评制度。市财政局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号）要求，制定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对市级担保机构的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引导建立与负责人薪酬挂钩的绩效评价机制。

#### （四）严肃纪律要求。

1. 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做到组织机构调整到位，党的组织建设跟进到位。在机构改革过程中，要严肃人事纪律，严格按程序办事，涉及

人员流动、职务安排等重大事项，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加强对人、财、物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严禁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 严明财经纪律。做好资产清查登记、处置和财务清算工作，妥善管理资金、资产等，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做好改革各项准备，在文件档案、资金资产等交接工作中，严格履行手续，做到责任清、可追溯。

3. 确保改革业务同步推进。要精心组织，妥善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不能在改革过程中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坚持先易后难，推进改革快速取得突破。坚持结果导向，以业务成效的发展检验本市改革工作成效。

4. 统筹改革发展安全的关系。在改革发展中，制定实施风险防范预案和维稳预案，切实防范各类风险隐患，防范担保企业逃废债务。遵守保密规定，在工作数据、信息等处理交接中，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坚决防止发生失泄密等情况。